

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一次会议

将审议并表决《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表决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本报4月24日讯(记者 李晓梅 李珍梅)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4日上午举行。会议将审议并表决《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审议《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审议并表决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第一次全体会议先后听取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万振东作的关于《青岛市学前教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市卫生局局长曹勇作的关于《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草案)》的说明；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耿成亮作的关于青岛市社保基金收支工作情况的报告；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局长陈培新作的关于青岛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

任委员夏伟丽作的关于青岛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副市长牛俊宪就市政府提请的人事任免案作了说明。市中院副院长高益民作了市中院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单位控烟不力 最高罚款三万

青岛拟立法控烟，相关条例进入人大审议阶段

本报记者 李珍梅 李晓梅

24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市卫生局局长曹勇作了《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草案)》的说明。《条例(草案)》提出，学校、医院等八大类场所禁止吸烟，禁止在禁烟场所设置吸烟室，单位控烟不力，最高罚款达3万。

八类场所拟禁烟

今年2月底，青岛市法制办发布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通过讨论，形成了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青岛市控制吸烟条例(草案)》。

《条例(草案)》提出，禁止在八大类场所禁止吸烟。包括学前教育机构、中小学和其他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室内；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福利院的室内、外区域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图书馆、

影剧院、音乐厅等各类科教、文化、艺术场所的室内区域。

此外还有邮政、通信、金融等行业营业场所的室内区域；商场、宾馆、饭店、酒吧等休闲娱乐服务场所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室内区域；公共交通工具内及其售票室、等候室、设置在室内的站台；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室内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在一些公共场所，吸烟的人很常见。实习生 姚雷鸣 摄

控烟不力，最高罚款3万

《条例(草案)》提出，禁止吸烟场所不得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控制吸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控烟工作。违反这个条例，将由负责该场所控制吸烟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

正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在禁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的，由卫生监督局责令改正，可并处200元的罚款。

未成年人是控制吸烟工作中的一个特殊群体。《条例(草案)》提出，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销售者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相关链接

全国每年过百万人因吸烟相关疾病致死

“我国吸烟者人数众多，吸烟和二手烟暴露十分普遍，目前成年吸烟人数超过3亿，男性吸烟率达52.9%，居世界前列。”24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市卫生局局长曹勇说，当前青少年

吸烟状况不容乐观，现有13—18岁青少年吸烟者约1500万，尝试吸烟者超过4000万，青少年吸烟率达11.5%。

《中国烟草控制规划(2012—2015)》显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吸烟

现象严重，全国有7.4亿非吸烟者遭受二手烟暴露，暴露率达72.4%。吸烟和二手烟暴露导致癌症、心血管疾病和呼吸系统疾病等大量发生，每年死于吸烟相关疾病的人数超过100万，吸烟产生的医疗费用不断增加。

李沧区计生局开展多项主题活动实行计生服务长效化

为使人口计生工作逐步走向长效化的良性发展轨道，李沧区计生局以社区为单位，在辖区内广泛并长期开展面向家庭的以“婚育知心进万家”等为主题的计划生育综合服务，为辖区居民建立个人生殖保健档案，并提供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知识、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指导、计划生育手术、查环查孕等服务。对社区内居民主要健康问题、重点人群健康需求进行干预及效果评价，对育龄居民提出的困难和要求及时予以解决，实现服务长效化。

莱西供电服务农场从心做起

4月23日，国家电网山东莱西市供电公司夏格庄供电所电力服务队来到辖区内青岛“五四农场”，对农场蔬菜大棚、养鸡场的低压线路进行全面检查，消除线路安全隐患，并对农场的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用电培训，深受用户欢迎。(张仁强)

胶州市地税局送惠民政策到渔港

在全国第22个税收宣传月期间，胶州市地税局深入渔港码头，送涉税惠民政策到渔民手中，现场发放涉税惠民宣传资料380份，解答涉税疑难问题26项，实现了税收服务助力惠及民生。(孟祥太)



会场传真

展望

未来三年，再建至少4.5万套保障房

本报4月24日讯(记者 李珍梅 李晓梅) 24日，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局长陈培新作了关于青岛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的报告。2013年，青岛计划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16500套，截至目前，全市共落实计划开工项目56个，房源17127套，占目标任务的104%。

保障性住房建设已连续7年纳入市办实事之一。今年，全市计划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16500套，截至目前，全市共落实计划开工项目56个、房源17127套。其中，已开工项目30个、房源7403套；正在办理前期手续项目26个、房源9724套，力争9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今年年内，市区计划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和限价商品房不少于9000套。

经过几年的努力，青岛有效缓解了城镇不同收入阶层的住房困难问

题，但现行住房保障体系在运行实践中还存在困难和问题。在房源品种方面，品种繁多，须进一步整合优化。另外，青岛土地资源总量较为紧张，结构性供需矛盾更为突出。中心城区住房保障需求量大，但土地资源稀缺；其他区域土地资源相对宽松，但受区位、交通、配套等环境因素和就业、就学、就医等生活因素限制，居民不愿选择，部分项目出现滞销现象。

目前青岛正在编制新一轮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年发展规划(2014—2016年)，初步思路为，逐步减少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建设量，增加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量。2014—2016年，青岛保障性住房计划建设总量不少于4.5万套，其中公共租赁住房3万套，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各0.75万套。

探索

缺法律约束，社会救助盼立法支持

本报4月24日讯(记者 李晓梅 李珍梅) 24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有关报告提出，当前青岛市在社会救助方面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无法可依，不妨探索地方性立法，进一步推进岛城的社会救助工作。

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夏伟丽作了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青岛市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报告提到，当前青岛市的社会救助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还存在明显不足，首先表现在立法滞后导致无法可依。据介绍，国务院1999年颁布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和青岛市2010年后颁布的《城乡居民临时困难救助制度》、《城乡困难居

民医疗救助制度》及《城乡困难居民大病医疗“特殊救助”实施办法》存在着适用范围窄、实施机制薄弱和效力层次低等问题，缺少了法律的约束，一些违背公平公正的事件时有发生，违法成本低导致骗保现象屡禁不止，关系保和人情保无法杜绝，对其处罚往往不了了之，这种行为在国外及香港都属于诈骗公共财产罪。

对此，报告提出，地方完全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探索前进、先行一步。比如，社会救助工作实行较晚的甘肃省就颁布实施了全国第一部临时救助政府规章。青岛市可以通过立法着力于先解决社会救助共性问题，明确社会救助中的公民权利与政府责任、社会救助的基本原则、制度框架等。